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有關控股股東股權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認為本集團於上市日期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營運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在上市後會保留其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可全權作出有關我們本身業務營運的全部決策及獨立經營其本身業務營運。本集團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知識產權，並擁有充足資本、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彼等為獨立於控股股東及與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的第三方)聯繫，並自供應商採購及向客戶出售。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持有業務營運所需的任何牌照。我們自行招募及獨立維繫僱員，包括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人員。

控股股東將保留除外業務的權益(定義見本節「一 除外業務」)。我們與VPower Technology Chad [已訂立]項目收益協議，VPower Technology Chad同意與我們共享於乍得分佈式發電項目的部分收益。其他資料請參閱「一 除外業務」及「關連交易 — 項目收益協議」。我們亦向潤東租用住宅物業作為董事宿舍及與Sharkteeth Investments [簽訂]總供應協議。其他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該等交易對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與VPower Technology Chad訂立項目收益協議不會使我們承擔任何額外責任和義務。根據乍得項目的合約容量及電力收費單價，預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VPower Technology Chad將支付VPower Technology Limited的分配收益分別不超過9.5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該估計最高金額僅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1,212.8百萬港元的總收益分別約0.78%及0.52%。向潤東租賃住宅物業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相關物業不屬於我們的營運設施，必要時可由市場上其他相若租賃物業替代。我們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根據總供應協議的總銷售額不會超過2.6百萬港元，僅佔我們業務極小部分。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及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決定由董事會共同作出。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僅有兩名，即林先生與陳女士為控股股東。

除林先生與陳女士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控股股東擁有的任何公司(本集團除外)擔任職務。

倘我們與控股股東存在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董事會將確保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亦有提供衝突管理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禁止使用書面決議案代替董事會會議，以審議任何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認為有關利益衝突為重大的事項或業務。屬非控股股東的[七]名董事將控制董事會的大部分投票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議林先生與陳女士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提議時將作出獨立判斷。因此，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將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有效的管理決策。

此外，各董事明白其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其中包括)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不容許所負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發生任何衝突。控股股東亦[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進一步減少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不競爭契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的「不競爭契約」。

我們認為，我們的良好企業管治措施及適當安排可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在與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交易時保障股東利益。綜上所述，並經考慮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所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經驗，董事相信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

財務獨立

我們有自己的獨立財務及會計系統，並根據本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財務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

我們獨立作出本公司的財務決策，我們保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銀行賬戶。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4所載的擔保外，概無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擔保。我們已獲得融資銀行的初步批准，待簽訂銀行認可的交易文件後，控股股東提供的現有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我們預期相關文件將如此簽訂，屆時上市後沒有來自控股股東的擔保。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另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若干應收／應付予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的尚未支付餘額，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該等餘額於上市前[將結清]。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將於上市後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除外業務

林先生及陳女士於不屬於本集團的Sharkteeth Investments擁有權益，Sharkteeth Investments由林先生、陳女士、李先生、湯女士及中國中車(香港)公司分別持有57.6%、19.2%、9.6%、9.6%及4.0%。Sharkteeth Investments及其附屬公司VPower Chad及VPower Technology Chad的主要業務為設計、投資、建設、租賃及經營於乍得分佈式發電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業務包括裝機容量約20兆瓦的乍德分佈式發電站(「除外業務」)。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 出售乍得之業務」一節所披露，由於乍得是新興市場，且尚未能提供可靠的資產保障業績，故VPower (Africa)於2015年12月將除外業務出售予Sharkteeth Investments。

地域上，Sharkteeth Investments僅於乍得經營除外業務，與本集團全球業務並無重疊。因此，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並無直接競爭。董事亦確認，本集團近期並無任何計劃經營除外業務。

根據VPower Chad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VPower Chad的收益分別為10,947,000港元及40,471,000港元，而VPower Chad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分別為27,530,000港元及58,809,000港元。

本集團與Sharkteeth Investments的管理層成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重疊，本集團與Sharkteeth Investments、VPower Chad與VPower Technology Chad之間亦無共享生產設備或員工，惟(i)林先生亦為Sharkteeth Investments及VPower Chad的唯一董事，及(ii)本集團顧問及少數股東Castiel先生為VPower Technology Chad的董事，但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管理層職務除外。

根據項目收益協議，VPower Technology Chad同意分配於乍得分佈式發電項目的部分收益予我們。請參閱上文「— 營運獨立」本文件「關連交易 — 項目收益協議」。我們亦與Sharkteeth Investments簽訂總供應協議，就翻修及維護供應零部件及消耗品。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總供應協議」一節。

董事及控股股東相信，本集團(除外業務除外)上市可減少我們於尚未有良好資產保障記錄的市場面對的資產風險，從而將對整體股東有利。因此，除外業務並不計入本集團。

董事相信，上市後實施上文所述不競爭契約及企業管治措施，將能減少並監控本集團與Sharkteeth Investments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市規則第8.10條

因為除外業務位於乍得且不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任何競爭，所以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契約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受託人)訂立不競爭契約，據此，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承諾不會，並盡力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法團、合夥夥伴、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不論為其本身或互相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惟在或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者除外)，

- 以股東、董事、職員、合夥夥伴、代理、貸方、僱員、顧問或其他身份進行、從事、參與與業務(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該業務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及
- 採取任何行動干涉或中斷或可能干涉或中斷本集團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遊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當時的現有客戶、供應商或僱員。

就不競爭契約而言，「**業務**」的定義包括：

- (a) 燃氣及燃柴油發電機組和發電系統的設計、集成與銷售；及
- (b) 分佈式發電站的設計、投資、建設、出租與經營。

不競爭契約不適用於：

- (a) Sharkteeth Investments進行、從事或參與除外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VPower Technology Chad)；
- (b) 有關控股股東持有下列公司的股份：
 - 控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且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
 -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及有關資產佔比少於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載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的10%；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c) 本公司已確認計劃不爭取的已放棄商機(定義見下文)。

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約的相關責任將在以下時間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i) 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或(ii)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

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倘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得悉或獲機會參與任何與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商機」)，則會及時以下列方式將有關商機或促使其聯繫人將有關商機轉介本公司：

- 於30日內以書面通知(「邀約通知」)向本公司轉介有關商機，內容指出目標公司(倘相關)、商機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該商機而合理所需的其他詳情；
- 接獲邀約通知後，本公司須尋求董事會或於商機中並無擁有權益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會」，各情況下僅包括或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決定是否爭取或放棄有關商機(在商機中有實際或潛在利益的林先生、陳女士及任何董事不得出席就審議該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部分會議(惟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出席但有關出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則除外)及參與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 獨立董事會須考慮爭取商機的財務影響、商機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戰略及發展計劃、該業務的一般市況；獨立董事會可在適當時委聘獨立財務及法律顧問協助作出有關該商機的決策；
- 獨立董事會應在本公司接獲邀約通知30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知會有關控股股東爭取或放棄該商機的決定；
- 倘控股股東接獲獨立董事會有關放棄該商機的通知或獨立董事會未能於上述30日期間作出回覆，則有關控股股東有權但無責任爭取該商機(「已放棄商機」)；
- 倘控股股東所爭取已放棄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則須將修訂後的商機作為新商機轉介本公司；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倘相關控股股東或會爭取任何已放棄商機的擁有權，彼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通過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委任本集團經營已放棄商機，而本集團有選擇權但無責任訂立該服務協議。

從控股股東收購除外業務及已放棄商機的權利

為消除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亦已授予我們收購控股股東擁有的除外業務及／或任何已放棄商機的權利(可於不競爭契約的期限內行使)：

- 於及緊隨上市日期兩週年當日，本公司有權但無責任給予Sharkteeth Investments 通知會購買全部或部分VPower Technology Chad股份(「**乍得認購股份**」)，有關股份由Sharkteeth Investments透過其本身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乍得認購期權**」)。
- 於及緊隨控股股東經營其擁有的已放棄商機兩週年當日，本公司有權但無責任給予相關控股股東通知會購買全部或部分持有已放棄商機的實體的股份(「**其他認購股份**」)，有關股份由相關控股股東透過其本身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他認購期權**」)。

由於本集團[已]與VPower Technology Chad[訂立]項目收益協議，據此我們將每半年從其於乍得經營的項目收取一次分配收益，而控股股東致力於通過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委任本集團經營已放棄商機，故我們相信，我們能夠追蹤我們所管理的該等項目的狀態及表現，並有權釐定該等項目是否符合我們的投資標準。

我們行使有關收購權須遵守雙方誠信行事及公平磋商的協議條款及價格(或會根據該等項目的表現及潛能更改)。該等收購亦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計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後，獨立董事會負責審議及釐定是否行使及何時行使收購權。

進一步承諾及確認

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

- 促使向我們提供彼等所管有及／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所管有與履行不競爭契約有關的所有相關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向本公司(或其核數師)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以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必要的所有資料；
- 促使本公司透過向公眾刊發年報或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按本公司要求，提供有關彼等及彼等的聯繫人已遵守不競爭契約的不競爭承諾之書面確認，並同意在本公司的年報內刊載該確認。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亦將實施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競爭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約下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約承諾，將按本公司(或核數師)的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約所需的所有資料；及
-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的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相關基準。